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 同 法

学习式法规

- 3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青院 11 000654771

合同法

学习式法规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习式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20 - 3

I. ①合…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中国 - 学习参
考资料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9965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蒋怡

合同法学习式法规

HETONGFA XUEXISHI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73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0 - 3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

本丛书的每一环节均经过精心设置：

条文注释—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把握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提炼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比较立法例—精选各国或地区相关典型法律条文，拓展了解同一法律问题的立法取向和模式。

命题点睛—针对法科学生应试需要，解读常考之重点、难点。

学习案例—主要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或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类真题，以案学法，培养解决实际法律纠纷的思维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长期致力于专业法规产品的研发创新，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深受读者喜爱的法律图书，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切实的帮助。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79年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于2009年4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我国合同法体系的构成

单从我国《合同法》来看，它由总则、分则和附则构成。这一体例似乎遵循英美法系的做法，尤其体现在其总则中：在对合同的定义、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等作出一般规定后，它按照“合同的成立过程——生效——履行和履行的保障（保全和担保）——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关系的终止——违约责任”这一时间线条，构建了其体系。

然而，我国民法多取法大陆法系，受这种法典化思潮的影响，民

法的概念体系已为理论界和实务界习用，根基业已建立。这反映在合同立法中，就是新合同法本身乃由总则和分则构成，体现了一种“由一般到特殊”的立法结构。并且，其总则虽然在表面上按照有关合同的时间进程构建其体系，但实质并未摆脱大陆法系立法模式的影响。对此，我们可从关于合同法的理论著述中得出结论。换言之，我国关于合同法的论述，一般是将其分别作为民事主体（涉及到合同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法律行为、债权等制度的特别规则而展开的。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合同法整个领域，指导合同法的制定、解释、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行为以及合同司法行为的根本准则，是合同法的宗旨、价值判断、精神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整个合同法的基石。纵观整部合同法，其包含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意思自治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性原则，公序良俗原则，鼓励交易原则等。其中，最重要的是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意思自治原则。

《合同法》第4条所确定的是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整个私法领域最根本的原则，它是私法主体平等原则的逻辑结论。因为平等者之间无强制，所以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利将其意志强加于别人之上。意思自治的主要内涵是，在私人领域活动的个人有权根据其个人的判断自主作出决定，不受他人干涉。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表述一般是合同自由原则。

当然，合同法所确立的合同自由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国家有必要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正当干预，为此，应对合同自由作出必要限制。

2.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私人活动领域的基本准则。该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其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

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作为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规范私人领域进行活动的人的最基本行为模式的同时，也课加了私人活动中的一项最一般的、最广泛的义务。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如果私法体系、制度上存在缺漏、模糊之处，以至于对当事人的活动无法进行评价和规制时，诚实信用作为一项最基本的行为要求，可以用来填补这种不足，使当事人的行为得到恰当的评价和规范。

虽然诚实信用原则为私人活动确立了一般的准则，但是在寻求对于私人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评价的时候，不得笼统地运用这一原则来进行评价。在存在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时候，应该适用法律规定。

三、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合同法的分则，实际上就是关于各种有名合同（或称典型合同）的规定。其他未被法律明文当作一个类型加以规定的合同，即使其在实际生活中已被定型化地应用，也被称为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

从某种意义上说，广义的合同法分则，不仅仅指现行《合同法》中的“分则”，它还应包括其他规定有名合同的法律、法规。

1. 总则对分则具有指导作用。

合同法总则是高度抽象之立法技术的结果，它从各种具体合同中概括抽象出来，反映了它们的共性。所以总则的各种规定基本上都可适用于各种具体合同。总则对分则所具有的指导作用，就是从这种意义上讲的。

但应注意的是，分则中包含的具体合同只是被合同法所类型化的那一部分具体合同（即有名合同或典型合同），而各国法律对合同自由原则的承认，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其内容由当事人自由创设但又未被法律类型化的各种具体合同（即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这些暂时未被纳入合同法分则的具体合同，事实上也适用总则中的一般规定。所以，合同法总则并不仅仅对分则具有指导意义，事实上它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所有具体合同都具有指导意义。

2. 分则中的规范对总则中的规范形成制约，具有优先适用性。

总则中的规范是针对所有合同而予适用的一般规范，分则中的规范则是针对被类型化的合同（有名合同）所作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理，它当然排除一般规定而被优先适用。例如，《合同法》第289条规定了运输合同中公共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显然，公共承运人必须缔约的义务使总则中关于承诺的一般规则甚至合同自由原则失去了其适用的余地。

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合同法》第124条前段规定，本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换言之，分则或其他法律有规定的合同（有名合同），应优先适用分则或其他法律的规定。这里所谓的“其他法律”，当指将某一或某些实际存在的具有成熟性和典型性的合同加以类型化的法律，它实际上属于合同法分则的范畴。

另外，在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如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条件等。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合同领域，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合同定义】	1
第 三 条 【平等原则】	3
第 四 条 【合同自由原则】	3
第 五 条 【公平原则】	5
第 六 条 【诚实信用原则】	5
第 七 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6
第 八 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8
第 九 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8
第 十 条 【合同的形式】	9
第 十 一 条 【书面形式】	9
第 十 二 条 【合同内容】	10
第 十 三 条 【订立合同方式】	11
第 十 四 条 【要约】	12
第 十 五 条 【要约邀请】	13
第 十 六 条 【要约的生效】	15
第 十 七 条 【要约的撤回】	16
第 十 八 条 【要约的撤销】	16
第 十 九 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7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9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20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21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1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22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22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23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24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24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25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26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27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27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28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28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29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29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30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30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31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3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34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34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7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37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39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40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40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42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43

80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44
80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45
15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45
15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48
55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49
55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50
55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51
55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51
55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2
55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5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3
15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53
25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54
25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55
35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56
35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56
85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承担责任】	58
08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59
0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义务】	60
18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61
58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62
58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64
18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64
48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64
28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65
28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66
08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67
78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6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88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68
88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68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68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69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71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71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72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同意】	73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73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73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73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73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73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7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5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	75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77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77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78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80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80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	81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82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	82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84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84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85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85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86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	87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8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88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88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88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89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9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9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9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97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9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97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9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9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9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99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99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9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0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	1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02
分 则		10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03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03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0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10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10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0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107

8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107
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08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08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108
10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08
99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08
9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9
99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11
9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12
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12
99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12
9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13
9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13
99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14
99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权利瑕疵担保】	115
9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16
99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17
99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17
9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117
9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118
9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18
99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18
99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118
99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120
99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20
9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20
9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21
9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21
9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22
9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22
9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22
9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22
99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23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23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23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2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23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2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124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12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124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12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1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125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126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2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12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127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12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28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28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29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30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3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3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3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3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3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13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3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3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134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34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134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34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134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34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35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35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36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37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37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37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	13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38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13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38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3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3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139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140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40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40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14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14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142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142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143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144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144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145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145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45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146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148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148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14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148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149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14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9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149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150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150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	150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151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151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151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52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153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153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153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	153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153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15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54
第二百五十一条	【定义】	154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55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155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155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155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	155